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ew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邓正来 主编

第 2 辑

2010 年第一卷

主题研讨：桑德尔政治哲学

正义是什么？ / 迈克尔·桑德尔著 邓正来译

如何解决道德两难？

——对迈克尔·桑德尔《正义是什么？》演讲的几点评论 / 童世骏

迈克尔·桑德尔《正义：怎么做才正确？》简评 / 乔治·斯拉巴著 吴万伟译

自由主义抑或社群主义？

——评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 / 沈映涵

价值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从罗尔斯到桑德尔

——兼从施特劳斯的保守主义视角评桑德尔对罗尔斯的批判 / 王升平

主体重构与理论建构？

——评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 / 李新安

AUTUMN
Vol. 1, No. 2 / 2010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ew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邓正来 主编

第 2 辑
2010 年第一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第2辑/邓正来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208 - 09601 - 1

I. ①复... II. ①邓...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4701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装帧 王晓阳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第2辑)

邓正来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54,000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601 - 1/B · 847

定价 32.00 元

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 “理想图景”时代政治学研究的转向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序言

邓正来*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顾名思义，是一套以政治哲学为主题的专业性期刊。我们创办这份期刊，不仅是要引领中国政治学研究从此前的“政治科学”取向向“政治哲学”转变，更是旨在以政治哲学思维为基点为我所谓的“理想图景”时代中国政治秩序的建构和世界秩序的重构提供理论资源。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我们不仅早已超越了邓小平所说的“赶快补课”的阶段，而且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政治学学科体系，并开始以村治等领域的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初步发出了我们的声音。但从根本上讲，中国政治学研究仍然存在着一个在我看来亟需解决的倾向问题，即我所谓的“重技术、轻理论，重政治科学、轻政治哲学”的问题。这突出表现在：尽管我们拥有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和外交学等数个政治学二级学科，但即使是最具理论性的“政治学理论”学科也多是以政党制度、政府治理、基层民主等较浅层次的理论问题为研究取向的，完全欠缺对政治秩序正当性的根本哲学思考，即政治哲学思考。在我看来，尽管我们不能完全否认此类研究的基本价值，但从我所谓的“理想图景”时代中国政治学所应担当的时代使命来看，我们必须实现一种根本取向的转变，即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的转变。

在其他场合，我经由长期研究已经指出：当下中国和中国社会科学正处于一个新时代，即“理想图景”时代。我的这一主张是基于我对全球化的性质、全球化时代世界结构的性质以及中国在当下世界结构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等问题的深入思考而形成的。在我看来，中国经由加入WTO等国际组织而加入世界结构之后，世界结构支配的实效所依凭的却是被纳入这场“世界游戏”的中国对其所提供的规则或制度安排的

* 邓正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辑刊》主编、*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主编、《耶鲁全球在线（复旦版）》主编、《复旦政治哲学评论》主编。

承认。换言之,当下世界结构的支配是结构性的或强制性的,这种强制性所依凭的并不是赤裸裸的暴力,而是中国就遵守当下世界结构所提供的规则或制度安排所做的承诺,而不论中国是否与之进行“共谋”。这种并非依赖“共谋”而根据承诺的“强制性”支配为中国带来挑战的同时,事实上也给我们带来了机遇,即给我们提供了修改世界结构规则的资格。但我们能否将这种资格转化为现实的修改规则的能力,其前提乃在于:中国社会科学必须贡献出关于中国和世界发展的理想图景,否则这种资格和机会对于我们来说,充其量只能是一种形式资格而已。而仅仅依凭这种形式资格,我们则根本不可能在修改未来生活规则的方面作出中国自己独特的贡献,而只能要么拥抱西方的既有规则,要么退回来重谈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和中国的传统。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关于我们是谁、何种生活是一种善的生活、何种生活是一种可欲的生活、何种全球化是我们认为合适的全球化等方面的理想图景。显而易见,在我们没有这种性质的理想图景的时候,我们是没有能力就修改或参与制定世界结构未来规则作出我们自己的实质性贡献的。据此,我认为中国社会科学事实上进入到了以探究“中国理想图景和世界理想图景”为核心任务的新时代。^①

在这样一个新时代,作为对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正当性之规范性思考的一门学问,政治哲学在贡献“中国和世界理想图景”方面显然具有责无旁贷的责任。按照我的理解,政治哲学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要为特定时空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提供据以辩护该秩序之正当性和可欲性的“理想图景”——尽管“理想图景”的具体内容为何最终基于社会参与者的“重叠共识”形成并因而是开放性的。作为一种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学问,政治哲学理想图景的形成必须基于对特定时空之现实或实践的“问题化理论处理”;换言之,它是对实践问题的前瞻性、规范性和评价性的考量。对一个国家和民族而言,政治哲学的这种功能非常重要。因为它不仅有助于形成更有德性、更有品格和更令人满意之生活的原则,而且助益于我们关于政治认同、文化身份等的自我理解,进而有利于我们在世界结构中形成我所谓的“主体性中国”。

具体而言,我们至少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的背景来理解我所讲的“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的转变”。

第一,我们知道,16—17世纪建构起来的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威斯特伐利亚式”

^① 参见拙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9—23页;拙文:《全球化时代的中国社会科学发展》,载《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5期等。

世界秩序，取代了此前盛行的帝国秩序。但是，这种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世界秩序，虽说延续了数个世纪，却依旧不是一种终极性的制度安排，因为它还存在着许多我们必须反思并考虑变革的问题。因此，全球化时代的来临，便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反思和变革的努力。换言之，在我看来，一般视角下的这种全球化时代是一种“时刻”，它试图把我们既有的“民族国家”世界秩序所形成的制度安排及其赖以凭的关于世界的整个哲学理念中解放出来，并“命令”我们去重新思考和批判这种以“民族国家”为唯一基础的世界秩序；但是与此同时，我们现在也没有充足的理由可以匆忙地得出结论认为，一般视角下的这种全球化所形成的世界秩序就一定是一种比“民族国家”世界秩序更优、更善、更可行的秩序，甚或一定是另一种终极性制度安排或社会秩序，因此这种全球化本身——不仅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和文化的全球化，也包括它们所赖以凭的思想基础或意识形态——也在我们的反思和批判之列。^②

第二，后冷战时代所初步形成的这种全球化秩序本身其实形成了一个对中国形成强制性支配的“世界结构”，而意味着国际法上传统的“主权平等”原则并不能拯救中国，我们必须从“主权的中国”迈向“主体性的中国”。我在其他地方已经对世界结构支配关系的不平等性质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③这种结构性不平等对后发国家极为重要，因为它凸显出了这种不平等的支配关系与16世纪以降西方论者所宣称的主权国家“平等”之事实之间所存在的高度紧张。我认为，当下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也被认为是一个“新帝国”时代的开始。当然，这个“新帝国”时代所依凭的主要不再是军事战争和鲜血，而是信息、知识、资本和市场；更为紧要的是，“新帝国”或其他支配者在这个时代的目的，很大的程度上也不只是为了在世界中扩张和维护各自的民族利益，而是为了在世界中把各自民族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或理想图景当作物品加以推行，并经由推行这些民族价值或理想图景而将相关的社会秩序或政治秩序强加给其他的国家。因此，在当下的世界结构中，除了能够在对外方面为捍卫自己的领土完整、国家安全、保护人权和经济发展提供最正当的理据以外，所谓“平等”的主权，亦即主权的中国，不仅不是充分的，而且还有着相当的限度。世界结构中的“中国”的实质不在于个性或与西方国家的不同，而在于主体性，在于中国本身于思想上的主体性：其核心在于形成一

^② 参见拙文：《认识全球化的问题化进路：对中国法学“全球化论辩”中理论问题的追究和开放》，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2期。

^③ 参见拙著：《谁之全球化？何种法哲学？——开放性全球化观与中国法律哲学建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21—253页。

种根据中国的中国观和世界观(亦即一种二者不分的世界结构下的中国观),并根据这种中国观以一种主动的姿态参与世界结构的重构进程。^④

第三,随着冷战意识形态的终结、全球金融危机和全球生态危机等的降临,由“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所型构的这种世界秩序正处于亟需调整的重要“时刻”。众所周知,新自由主义是伴随着“撒切尔主义”和“里根经济学”而登台、随着冷战结束和“华盛顿共识”的形成而主导了1990年代以来的世界秩序。但正如哈贝马斯所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已经宣告了“新自由主义”的破产:“随着朝鲜战争,‘新政’时期结束;随着里根和撒切尔上台以及冷战结束,社会福利国家的议程宣告结束。随着布什时代的结束和新自由主义所吹牛皮的破裂,克林顿和新工党的纲领也走到了尽头。即将要出现的是什么?我希望,人们不要再对新自由主义信以为真,而是要让新自由主义离开舞台。那些在‘市场命令’下毫无限制地征服生活世界的全部计划都必须经受审查。”^⑤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具有重大责任的政治大国和文明大国,中国理应从自己的优秀哲学文化传统中提炼出普世性资源并以此为世界秩序的重构作出我们的贡献。事实上,就连20年前“历史终结论”的鼓吹者弗朗西斯·福山最近都对中国文化在未来世界秩序重构中所扮演的角色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尽管我并不完全认同他的论证:“客观事实证明,西方自由民主可能并非人类历史进化的终点。随着中国崛起,所谓‘历史终结论’有待进一步推敲和完善。人类思想宝库需为中国传统留有一席之地。”^⑥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必须主动承担起时代所赋予我们的责任。显而易见,那种以研究国家治理术、政治统治策略、政党政治比较、具体政治制度等为主要内容和取向的政治科学是不能担当起政治学的这一时代使命的。我们必须对政治价值体系、国家的伦理诉求、政治秩序的正当性基础等更具前提性和根本性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究,进而形成中国自己的但又具有普世性的政治哲学理论,进而用政治哲学思维形成我们自己关于中国和世界的“理想图景”,并以此参与世界秩序重构的历史进程。

^④ 参见拙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1—22页。

^⑤ 哈贝马斯:《哈贝马斯谈新自由主义破产后的世界秩序》,赵光锐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09年第3期。

^⑥ 《中央公论杂志专访福山:日本要直面中国世纪》,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9-08/20/content_18368184.htm,最后访问于2009年12月1日。

需要强调的是,我所讲的“政治哲学”绝不是与现实和历史不涉的纯理论思考,而毋宁是对特定时空之现实的“问题化理论处理”后所形成的理论形态;我所讲的“政治哲学”绝不是要介入当下中国“自由主义”与“新左派”的意识形态性争论,而毋宁是提倡一种以中国深度研究为基础、以中西政治哲学资源为理论参照的政治哲学研究路径;我所讲的“政治哲学”也绝不是要一般性地否认政治科学研究所具有的价值,而毋宁是主张形成一种政治科学以政治哲学为指导、政治哲学以政治科学研究为基础的政治学研究格局;我所讲的“政治哲学”甚至也不是要将严格限定为政治学的学科范围,而毋宁是主张对中国和世界的理想图景进行跨学科的理论建构。

显而易见,这样一种“政治哲学转向”既需要中国政治学者的努力,更需要哲学、社会学、法学等其他学科科学人的共同努力。也正是基于上述问题意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联合创办了中国第一本政治哲学专业期刊。我们拟先以半年刊的形式出版,待相关知识生产条件成熟,我们再将其改为季刊。在此,我们真诚欢迎诸位政治哲学爱好者和研究者为我们投稿,我们将严格依照学术标准遴选稿件,争取将该刊办成中国政治哲学研究的窗口和品牌。

在本辑中,我们集中刊发了几篇有关桑德尔政治哲学研究的论文和译文。由邓正来教授翻译的《正义是什么?》一文系桑德尔以其新著《正义:怎么做才正确?》为基础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所做的演讲。为了促进读者对桑德尔新著的批判性思考,我们特刊发了两篇评论:一篇是童世骏教授对当晚演讲的现场评论,另一篇是哈佛大学批评家乔治·斯拉巴的书评。我们还配发了沈映涵、王升平、李新安撰写的对桑德尔代表性论著《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的评论。此外,洪涛撰写的《清末对中体西用论的批评——以何启、胡礼垣和严复为中心》,深入探讨了清末中体西用的论争及其思想史意义;程志敏撰写的《哲人为什么不愿意下降?》对柏拉图的洞穴隐喻进行了颇有创见的探究;吴彦的《菲尼斯的新古典自然法理论:基本意图和路径》是汉语世界不多见的对菲尼斯政治哲学的深入研究;管华的《〈论语〉中的理想政治图景》从现代政治视角对儒家政治理想进行了较为客观的分析;白彤东《民族(国家)认同的哲学反思》一文则对当下热门的国家认同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反思。我们还刊发了约瑟夫·拉兹于去年访问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时同邓正来、朱振之间进行的学术对话,以及左翼政治哲学代表人物齐泽克的新作《生于末世》。同时,苏德超的《儒家与民主人权能相容吗?》、周濂的《把正义还给人民》、朱佳峰的《多元主义政治义务论:天衣无缝还是破绽百出?》则有助于我们对白彤东的《旧邦新命:古今中西参照下的古典儒家政治哲学》、阿玛蒂亚·森的《正义观》、乔治·克劳斯科的《政治义务》等论著的批判性检视。

目 录

从政治科学到政治哲学：“理想图景”时代政治学研究的转向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序言 / 邓正来 1

主题研讨：桑德尔政治哲学

正义是什么？ / 迈克尔·J. 桑德尔著 邓正来译 3

如何解决道德两难？

——对迈克尔·桑德尔《正义是什么？》演讲的几点评论 / 童世骏 16

迈克尔·桑德尔《正义：怎么做才正确？》简评 / 乔治·斯拉巴著 吴万伟译 18

自由主义抑或社群主义？

——评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 / 沈映涵 21

价值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从罗尔斯到桑德尔

——兼从施特劳斯的保守主义视角评桑德尔对罗尔斯的批判 / 王升平 29

主体重构与理论建构

——评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 / 李新安 38

学术专论

清末对中体西用论的批评

——以何启、胡礼垣和严复为中心 / 洪 涛 47

道德与政治哲学视野中的法律哲学

——邓正来、朱振与约瑟夫·拉兹的对话 71

菲尼斯的新古典自然法理论：基本意图和路径 / 吴 彦 98

哲人为什么不愿意下降？ / 程志敏 117

民族（国家）认同的哲学反思 / 白彤东 136

《论语》中的理想政治图景

——基于宪政理论的思考 /管 华 148

海外专论

生于末世 /齐泽克著 吴冠军译 165

公平对待他人

——论正义的理论与实践 /维维安·戈尼克著 吴万伟译 187

正义及其批评家 /亚当·柯什著 吴万伟译 192

书评思考

儒家与民主人权能相容吗？

——评白彤东《旧邦新命：古今中西参照下的古典儒家政治哲学》 /苏德超 199

把正义还给人民

——评阿玛蒂亚·森《正义观》 /周 濂 210

多元主义政治义务论：天衣无缝还是破绽百出？ /朱佳峰 218

主题研讨：桑德尔政治哲学

正义是什么？*

迈克尔·J. 桑德尔著**

邓正来译***

第一部分：功利主义和权利

失控的火车

假设你是一位火车司机，正在驾驶一列时速 60 英里的火车在轨道上疾驶。你发现正前方有五个工人手持工具站在铁路上。你想停车，但是你做不到，因为刹车失灵了。你感到了绝望，因为你知道，如果火车撞向这五个工人，他们都会没命的。（假设你清楚地知道这一点。）

突然，你注意到在右边有一条侧轨。在这条侧轨上也有一个工人，但只有一个。你意识到你可以将火车转向这条侧轨，虽会撞死这个工人，但却能救那五个工人的命。你应当做出何种选择呢？大多数人会说：“转向侧轨！虽然撞死一个无辜的人是一个悲剧，但是撞死五个人则更糟糕。”为了拯救五个生命而牺牲一个生命，似乎是在做正确的事情。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下这个故事的另一个版本。这次，

* 本文是迈克尔·J. 桑德尔教授 2010 年 3 月 19 日应邀在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和复旦大学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联合主办的第 26 期“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上所做演讲的文稿。

** 迈克尔·J. 桑德尔，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社群主义代表人物。

*** 邓正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你不是火车司机,而是一个站在桥上俯瞰铁路的旁观者。(这个故事中没有侧轨。)一辆火车沿着铁轨驶来,而铁轨的尽头是五个工人。刹车再一次失灵了。火车将要撞上这五个工人。

你想避免这场灾难,但却感到无能为力——后来你注意到,在桥上挨着你站着一个非常肥胖的人。你可以把他推到桥下面的铁轨上,也就是正在驶来的火车要经过的铁道上。这个胖人会死掉,但是那五个工人可以得救。(你也想过自己跳到铁轨上去,但却意识到自己太瘦小,根本阻挡不了这列火车。)

把这个胖人推到铁轨上是在做正确的事情吗?大多数人会说:“当然不是,把这个人推到铁轨上去是极其错误的。”

把某人推下桥去死掉似乎是件可怕的事情,即使这样做拯救了五个无辜的生命。但是这却提出了一个道德难题:为什么在第一个情形中似乎是正确的原则——即牺牲一个生命来拯救五个生命——在第二个情形中却看起来是错误的呢?

如果,正如我们对第一个情形的回应所表明的,数量很重要——即如果救五个生命比救一个生命更好的话,那么为什么我们不当在第二个情形中也适用这一原则,把那个胖人推下桥去呢?即使是基于一个好的原因,把一个人推下桥去致其死亡,看上去确实很残酷。但是用火车撞死一个人就会不那么残酷吗?

将那个胖人推下桥去之所以是错误的,也许原因就在于如此对待桥上的那个胖人是违背其意志的。毕竟他没有选择卷入这一事件,他只是站在那里而已。

然而,对在侧轨上工作的那个人,我们也可以说同样的话。他也不愿意卷入这个事件。他当时只是在做他的工作,并不想在这起失控火车事件中牺牲他的生命。人们也许会争辩说,那些铁道工人是自愿承担风险的,而这起事件的旁观者们却并不想卷入其间。但是我们可以这样假设,即在一起紧急事件中为了拯救他人生命而自愿去死,并不是该项工作规定的一部分,而且这个工人并没有比桥上那位考虑献出自己生命的旁观者更愿意献出他的生命……

要对这些情形间的道德区别做出解释,并非易事——为什么让火车转向岔道看起来是正确的,而将那个胖人推下桥去却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应当注意我们在为寻找这些情形间令人信服的区别的方式做辩护时所感受到的压力——如果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就应当就我们对每种情形中正确做法的判断进行重新考虑。我们有时候把道德论证视作是说服其他人的一种方式。但是它也是挑选我们自己道德信念的一种方式,即找出我们所相信的东西以及我们为什么相信它的一种方式……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一种实际的道德困境，它在某些方面类似于上述失控火车的故事：

救生艇个案

1884年夏天，四名英国船员被困在了南大西洋海面上的一个小小的救生艇上，距离陆地一千多英里。他们那艘“木樨草”号(the Mignonette)船只在一次风暴中沉没了，于是他们逃上了这个救生艇。艇上只有两罐腌制的芜菁，没有新鲜的淡水。托马斯·达德利(Tomas Dudley)是船长，爱德温·斯蒂芬斯(Edwin Stephens)是大副，艾德蒙·布鲁克斯(Edmund Brooks)是水手——按照报纸的说法，“这三个人都是具有优秀品质的人”。第四名成员是船上的侍者，他叫理查德·帕克(Richard Parker)，17岁。他是一名孤儿，这也是他第一次出海远航……

4名被困船员从救生艇上观察着海面，希望有船只经过来营救他们。在最初的三天里，他们吃了少量的芜菁。在第四天，他们抓到了一只海龟。在接下来的几天中，他们靠吃这只海龟和剩下的芜菁维持生存。但在其后的8天里，他们什么都没有吃。

这时候，帕克，也就是这名船上的侍者，正躺在救生艇的角落里，因为他不顾其他人的反对，喝了海水生病了。他看上去要死了。在他们倍受折磨的第九天，船长达德利建议抽签决定谁将死去以使其他人能够存活下去。但是布鲁克斯拒绝这样做，所以抽签也就没有抽成。

次日，仍然没有看见船只出现。达德利让布鲁克斯改变主意，并打手势向斯蒂芬斯示意，说帕克必须被杀掉。达德利做了一次祈祷，告诉这个孩子他的大限已至，然后用小刀刺穿了他的颈静脉而杀死了他。布鲁克斯不再坚持自己良心上的反对意见，并分享了这一可怕的盛餐。在四天里，这三个人以这名侍者的尸体和血为食。

后来他们得救了。达德利在他的日记中用令人惊愕的委婉说法描述了他们被营救的情形：“在第24天，正当我们享用早餐的时候”，一艘船终于出现了。这三名幸存者被救上船。他们一回到英格兰，就被逮捕并受到了审判。他们轻松地坦白了自己杀死并吃掉了帕克。他们声称，这样做是出于必要。

假设你是审理这个案子的法官。你会怎样裁定呢？为了使事情简化，我们可以撇开法律问题，并假定你被要求来裁定杀死这名船上侍者在道德上是否是允许的。

为他们辩护的最有力的论辩是，在这一极端的情势中，杀死一个人来拯救其他三个人的生命乃是必要之举。假如没有杀死和吃掉一个人，那么所有这四个人很可能都

已经死了。虚弱和生病的帕克,乃是符合逻辑的候选者,因为他无论如何都很快会死掉。而与达德利和斯蒂芬斯不同,他也没有人需要赡养。他的死不会使任何人丧失供养,也不会留下悲伤的妻子或孩子。

这一论辩至少会遭到两种反对意见:第一,人们可以追问,杀死这名船上侍者的收益从总体上看是否真的超过了损失。即使把被救生命的数量和幸存者及其家庭的幸福加总起来,允许这样的杀害也可能会对整个社会产生很坏的结果——例如,这样做会削弱禁止谋杀的规范,或者增加人们将法律玩弄于股掌间的倾向,或者使得船长招聘船上侍者变得更加困难。

第二,即使收益在所有情形都被考虑在内的情况下仍超过了损失,难道我们就没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认为,杀死一名毫无抵抗的船上侍者并将他吃掉出于损益计算以外的原因乃是错误的?即使这样做会使他人受益,但以这种方式来对待一个人——利用他的脆弱、不经其同意而夺走他的生命——难道不是错误的吗?

第二种反对意见否弃了这样一种观念,即做正确的事情只是一个对结果(损失和收益)进行计算的问题。这一反对意见表明,道德意味着更多的事情,即与人们对待彼此的适当方式相关的事情。

考虑救生艇个案的上述两种方式,标示了有关正义的两种截然相反的进路。第一种进路认为,一种行动的道德性仅仅取决于这一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正确的事情就是指在考虑所有因素的条件下能够产生最佳事态的任何事情。

第二种进路认为,从道德上讲,后果并不是我们应当考虑的全部因素;由于一些独立于社会后果的缘故,某些义务和权利是我们必须尊重的。

为了解答救生艇个案以及我们通常会遇到的许多不那么极端的困境,我们需要探究一些有关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大问题:道德是否是一个计算生命和衡量损益的问题,或者某些道德义务和人权是否至为根本,以至于可以超越这种计算?如果某些权利真的如此根本——如果它们是自然的、或神圣的、或不可分割的、或绝对的,那么我们如何识别它们呢?又是什么使得它们成为根本的呢?

边沁的功利主义

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明确给出了他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他对自然权利的观念嗤之以鼻,把这些权利称作“做作的胡说八道(nonsense on stilts)”。他所推行的哲学已经取得了很大的影响力。事实上,他的哲学直到今天都对

决策者、经济学家、商业主管以及普通公民的思想有着强有力的影响。

边沁是一位英国的道德哲学家和法律改革家，他创建了功利主义学说。功利主义的主要思想，表达简明且有着直觉感染力：道德的最高原则就是使幸福最大化，亦即从整体上使快乐超过痛苦。按照边沁的观点，正确的事情就是指任何能够使功利最大化的事情。所谓“功利(utility)”，他指的是能够产生快乐或幸福的任何事情，以及能够防止痛苦或受难的任何事情。

边沁乃是通过以下推理达致其原则的：我们都为痛苦和快乐的感觉所支配，它们是我们的“最高主宰”(sovereign masters)。它们支配着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情，而且也决定着我们所应当做的事情。对错的标准被“固定在了它们的王座之上”。

我们都趋乐避苦。功利主义哲学承认这个事实，并将其作为道德和政治生活的基础。功利最大化是一条不仅适用于个体而且同样适用于立法者的原则。在决定颁布什么法律或什么政策的时候，一个政府应当去做任何能够使整个共同体的幸福达到最大化的事情。究竟什么是共同体呢？在边沁看来，共同体是一个“虚拟的躯体”(a fictitious body)，它由那些形成该共同体的个体的总和组合而成。因此，在决定法律应当是什么样的时候，公民和立法者都应当向自己追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们把这一政策的收益合计起来并减去所有的损失，它是否会比其他选择产生更多的幸福？

反对意见：个人权利

许多人认为，功利主义最显著的缺陷在于它没有尊重个人权利。由于它只关注各种满足的总合，所以它会任意蹂躏作为个体的人。对功利主义者来说，个人是重要的，但只是在下述意义上是重要的，即每个人的偏好都应当与每个其他人的偏好一起进行计算。但是这意味着，如果功利主义的逻辑被一以贯之地适用，那么它就会允许这样一些待人的方式，它们会侵犯那些在我们看来属于有关体面和尊重的基本规范，正如下面这些例子所表明的那样：

把基督徒扔向狮子

在古罗马，人们为了娱乐观众而把基督徒扔向斗兽场中的狮子。让我们想象一下功利的计算会如何进行：没错，这个基督徒会因狮子对他的撕咬和啃噬而遭受残酷折磨。但是也请你想想那些聚集在斗兽场喝彩的观众们的集体狂喜吧。如果有足够多的罗马人从这种暴力的场景中得到足够多的快乐，那么一个功利主义者有什么根据来谴责这种做法呢？